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为实现公司（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全体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2）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3）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之目的，本公司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实施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对2020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